

## 第四段：主工作的第三年

### 第八十七篇 十字架的苦杯，醫好耶利哥瞎子的

讀經：太二十 22~34、可十 38~52、路十八 35~43

#### 壹、十字架的苦杯（太二十 22~23、可十 38~40）——進國度的路

一、我們若要在國度裡坐寶座，就必須預備好喝苦杯。忍受十字架乃是進國度的路（徒十四 22）。

二、當他們對主說，請將坐在你左右的位置賜給我們，祂以一種說不出的柔愛注視著他們說，『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。我將要喝的杯，你們能喝麼？』他們回答說，『我們能！』

三、主甚至不揭穿他們的不能。祂讓他們與祂有所交通，告訴他們當喝那杯，『我所喝的杯，你們必要喝。』你們也要經歷死亡。不久你們將步我的後塵，面對你們現在所退縮的事。

四、你們這兩兄弟中之一個要喪命於利劍之下，另一個要長年被放逐在荒涼的拔摩島上。他們誠然飲了祂的杯，但他們所飲的，只是其中的一部分。祂獨自先飲了那神聖的憂患之杯，然後讓眾人分嘗這憂患。然而對祂和一切有分於這杯的人而言，這杯變成了滿溢的福杯，是救恩之杯，這是從最寬廣、最深邃、最高超的意義上來說的。

1. 『杯』指主在十字架上的死；『主的杯』象徵主的死是神賜給祂的分，就是祂為著神救贖罪人所領受的分（可十 38）。
2. 馬可十章三十八節主說到，『我所喝的杯，你們能喝麼？我所受的浸，你們能受麼？』杯和浸都是指奴僕救主的死（約十八 11，路十二 50）。浸指明祂的死是神命定祂要經過的路，以完成神為罪人所豫備的救贖。為著我們，祂甘心喝了這杯，也受了這浸。
3. 杯也指順服父的旨意；預表奉獻自己順服神。
4. 『耶穌說，我的杯你們必要喝』，至終這預言得了應驗。雅各成為殉道者，是十二個門徒中的第一個（徒十二 2），約翰是最後一個。
5. 寶座是特定的享受與賞賜，十字架是得賞賜的路。

五、『只是坐在我的左右，不是我可以賜的；乃是我父為誰預備的，就賜給誰。』（太二十 23）指明：

1. 主有服從的靈，主是站在人的地位上完全服從父，不擅自用權，在父之外作甚麼。
2. 主在此是說，在我的國度中，不是憑交情得職位，乃是根據人是否合適，是否合於神的旨意。神為一個人預備一個職位，祂就必預備那個人，使他適合那個職位，使那人和那職位要完全相稱。
3. 我們都需要學習把一切交給主。我們沒有資格說任何關於地位的話。

#### 貳、門徒屬肉體的私圖爭辯（太二十 24、可十 41）

一、那十個聽見，就惱怒這兩個兄弟

1. 門徒不僅生氣，還惱怒了，似乎害怕沒有甚麼會留給他們。
2. 門徒都充滿了對地位的野心，關於主的死與復活的事也沒有進到他們裡面。
3. 今天我們裡面同樣可能隱藏有對地位的野心；然而我們在教會生活中的分就是死，我們需要喝十字架的杯，來了結我們對地位的野心。

## 二、給主機會教導門徒

1. 在國度生活中不該操權轄管人，反倒要作眾人的僕役作眾人的奴僕來服事人，正如主耶穌一樣。『正如人子來，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；並且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。』
2. 『人子來』，祂是從至高降為至低。祂虛己，取了僕人的樣式，特來服事人。不只服事人，並且作多人的救主。

## 參、 國度生活的操練 ( 太二十 25~28、可十 42~45 ) —作僕役和奴僕服事人

### 一、主在馬太二十章 25~28 節的教導啟示出在國度裡生活的路，也就是國度生活的操練。

1. 教會不能像外邦人有君王大臣操權轄管別人。
  - a. 所以教皇、主教、牧師、神父等聖品階級和制度都不合聖經，且違背主的命令。
  - b. 聖經中有關監督、長老、牧人、教師等，都是屬靈問題，不是地位問題。
2. 教會中為著服事和事奉，有些屬靈的造就和事務的安排，但治理並非控制。
3. 真正的為首、為大就是不轄管人，寧願作僕役，甚至作奴僕服事人。
  - a. 僕役是僕人或差役，是自由之身；而奴僕乃是奴隸，是無主權的人。
  - b. 欲為大的必作眾人的僕役；欲為首的必作眾人的奴僕。
  - c. 所以凡高抬自己的，必降為卑；降卑自己的，必升為高 ( 太二十三 12 )。

### 二、我們在教會生活中的操練

1. 我們中間不該有階級制度；反之，我們都是在同樣水平上的弟兄。所以我們該藉著十字架的了結，除去對地位和階級制度的天然觀念。
2. 作長老完全不是地位的事，乃是為著教會的治理和屬靈的帶領，並且是作奴僕來服事眾聖徒。保羅弟兄就是這樣的榜樣 ( 林後四 5 )。
3. 在教會生活裡尋求地位不是榮耀，乃是羞恥。為著國度生活，我們必須操練消滅地位的野心。

## 肆、 瞎眼需要得醫治 ( 太二十 29~34、可十 46~52、路十八 35~43 )

### 一、凡有野心的人都是瞎眼的

1. 馬太二十章二十九至三十四節關於二瞎得醫的記載，緊接著國度寶座與十架苦杯，指明雅各和約翰是瞎眼的。
2. 他們對主的釘死與復活沒有正確的領會，反而仍在尋求地位。因著他們對地位的野心使他們瞎眼，他們就需要得醫治。

### 二、需要主來醫治

1. 馬太二十章三十四節記載主把他們的眼睛一摸，他們立刻看見。
2. 兩個瞎子一復明，就在路上跟從主，這指明我們看見十字架與復活，就在跟從主的路上。
3. 瞎眼得醫治是為著國度
  - a. 根據舊約，瞎眼得醫治與千年國有關。
  - b. 在新約裡原則也是一樣 ( 徒二十六 18 )，這指明瞎眼得醫治是為著國度。我們必須除去對地位的野心，使我們瞎眼得醫治，才能走在通往國度的路上。